**罪犯林辉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779号

　　罪犯林辉，男，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出生于福建省平和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9)闽0628刑初第1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辉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8388元，继续共同追缴人民币6388元，继续追缴人民币81080元（退赔、追缴均已缴纳）。刑期自2019年4月25日起至2022年6月1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辉单独或伙同他人于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间在漳州市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钱财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林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1年8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957分，评定表扬三次。考核期内违规一次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清。

本案于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 12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二月八日